

# 福建师范大学教师工作处

师大教工〔2022〕32号

## 关于报送 2022-2023 学年教职员工业历学位 进修的通知

各单位:

根据《福建师范大学教职员工业历学位进修管理办法(暂行)》(闽师教工〔2018〕22号)文件精神,现就报送 2022-2023 学年教职员工业历学位进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1. 教职员工业历学位进修计划每学年申报一次, 2022-2023 学年拟学历学位进修人员需按条件申报, 同时填写《福建师范大学教职员工业历学位进修申请表》, 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或机关部(处)会议研究审核。

2. 根据文件规定, 因特殊情况确需脱产延期者, 应提前三个月填写《福建师范大学教职员工业历学位进修延期申请表》, 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或机关部(处)会议研究审核, 经学校批准后方可脱产延期。

请各单位及时组织本单位人员做好学历学位进修申报工作, 未经学校同意自行报考参加各类学历学位进修者, 不予办理相关手续。教师工作处将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各单位学历学位进修申

请进行审批并予以反馈。请各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将各类申请表及汇总表纸质版（申请表一式 2 份、汇总表一式 1 份，均需加盖单位公章）汇总至旗山校区行政楼 619 教师工作处，汇总表电子版发到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林健丹；联系电话：22865921；邮箱：  
jsglyfzk@fjnu.edu.cn

附件：2022-2023 学年教职员工资学历学位进修计划相关表格

教师工作处

2022 年 9 月 29 日